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邱敏惠

電話：04-37061555

電子信箱：e-e11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140095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，請運用多元管道協助推廣揭
弊者保護相關資訊，並統計本法執行成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5日臺教政(二)字第1144300332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相關文號：本部114年8月22日臺教國署政字第1140078841
號(諒達)。

三、按公益揭弊者保護法(下稱本法)業於114年7月22日施
行，為保障揭弊者權益，請運用多元管道協助推廣揭弊者
保護相關資訊，並按季填報宣導成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宣導資源：請至法務部廉政署「揭弊者保護專區」

(<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/6398/6540/1309611/Nodelist>) 參考下載宣傳海報、摺頁、常見問答等資
料，並運用講習訓練、各式會議、社群網站、電子看板
等多元管道，適時結合機關活動及資源辦理宣導事宜。

(二)宣導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，相關宣導成果



請自114年10月5日起至115年10月5日止，按季（1、4、7、10月5日前）至網路填報（<https://reurl.cc/1Y0jDQ>）。

四、另為統計本法執行成效，請各校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前，統計期間內受理符合本法所定揭弊案件數，並按揭弊者身分、揭弊類型、扣押權、身分保障及揭弊獎金等辦理情形，至網路填報（<https://reurl.cc/Qaol85>）執行成效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